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忠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強制性交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緩字第470號、113年度執保字第187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9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三年度侵上訴字第二〇八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強制性交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該案已於113年5月17日確定在案。詎被告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4日間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8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4日，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一節，有卷

01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
02 卷可稽，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且聲請人
03 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行提出聲請，亦合於同法第75
04 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崱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